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
(核定本)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目錄

壹、方案緣起及依據.....	2
貳、我國青年就業背景分析及影響青年就業之內外在因素分析.....	3
一、我國青年就業背景分析.....	3
二、影響青年就業之內外在因素分析.....	6
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	9
一、完備職涯探索工具、精進職涯專業知能，落實職涯扎根效能.....	9
二、培養青年共通核心職能，並規劃多元、彈性、自主的訓練計畫，提升青年就業力及職涯轉換能力.....	10
三、協助青年積極參與職場體驗，增進就業媒合機會.....	10
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	10
五、建構實現青年創意、創新及創業行動輔助平臺.....	10
六、強化青年跨域移動就業之誘因，排除就業障礙.....	11
七、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11
肆、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	11
一、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	11
二、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強化跨域職能轉換能力.....	12
三、促進職場體驗.....	13
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	14
五、提供創業服務.....	15
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	15
七、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16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16
陸、實施期程.....	17
柒、經費需求及來源.....	17
捌、方案執行與管考.....	18
玖、附件.....	19
一、101年人力資源統計15-29歲摘錄整理表.....	19
二、促進青年就業路徑圖.....	20
三、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具體措施分年辦理人數及經費表.....	21
四、性別影響評估表.....	28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

103年3月10日核定

壹、方案緣起及依據

青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一國經社發展能否持續創新與進步的動力來源。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估計，101年全球2億人的總失業人口中，有超過7千5百萬人是25歲以下的青年族群；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統計，101年會員國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為16.22%（全體為7.93%），其中歐元區的青年失業率為22.78%（全體為10.40%）。「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近年來，世界各國都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列為政府施政的優先議題。

本方案將「青年」界定在15歲至29歲之間，如與國際比較則以15歲至24歲為範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在89年為7.36%；但至90年時已突破10%，101年則達12.66%，遠高於日韓的8%。

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96年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96年至98年），共提出4個面向、13項實施策略及57項政策措施，經檢討後於99年賡續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99年至101年），以協助青年從校園接軌至職場為主軸，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創業服務及專長培訓，並針對長期失業者加強就業促進服務，期能減緩青年失業問題，縮小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失業率之差距。各項業務推動上，雖在有限的經費分配下亦投入相當高的比例協助15歲至29歲青年就業，然而101年我國勞動市場整體表現平穩，整體失業率微幅下降；但是青年失業率並未隨之下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須正視因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接續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青輔會)辦理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整合工作，將

措施從使用者的觀點作進一步整理及分類。依據102年10月14日院長提示，為協助青年圓夢，希望透過政策與制度的規劃，幫助更多的年輕朋友，讓他們有機會實現其希望與理想，讓青年創業及就業更為容易。又102年12月18日行政院專案報告會議院長指示，為求具體落實，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推動時，應以面對問題、解決的態度積極處理。

綜觀國家發展計畫揭櫫103年整體經濟目標為：經濟成長率3.2%、失業率4.1%、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2.0%及105年經濟成長率平均4.5%、失業率3.9%、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面對全球無疆界經貿市場與經貿網絡形成的劇烈競爭、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因素影響下，國內產業持續進行著外移、回流及全球佈局，導致產業結構持續調整，產業兩極化的人力需求更趨明顯；復以，因應國際經貿劇烈競爭環境，勞動力運用趨向國際化與彈性化的發展，青年進入職場的就業競爭較以往更形凸顯。國家面對快速變化的國內外環境，面對青年就業議題，必須結合各相關部會，強化各面向之投入，讓資源與服務，能真正與青年人的需求相符，以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我國青年就業背景分析及影響青年就業之內外在因素分析

一、我國青年就業背景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資料，簡要說明我國15歲至29歲青年人力資源狀況。

(一) 青年勞動力參與率偏低

101年青年勞動力人口為241萬5千人，勞動力參與率¹為51.08%，低於全體平均勞動力參與率58.35%。15歲至24歲青年勞動力參與率

¹勞動力參與率是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動力參與率的升降。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的民間人口*100%
15-29歲青年勞動參與率(%)=15-29歲勞動力/15-29歲的民間人口*100%

29.08%偏低，顯示該年齡層青年多選擇繼續升學，延後進入勞動市場；又其中男性 26.94%，女性為 31.23%，顯見女性青年比男性青年有較高的勞動力參與率。

(二) 青年就業者教育程度多具「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其從事行職業以「服務業」、「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為多數

101 年青年就業者以大學及以上占 51.02%居第一位、高中職占 31.85%居次、專科占 11.86%再次，國中及以下只占 5.26%。依其從事之行業分，以服務業占 63.71%居第一位、工業占 35.05%居其次、農業只占 1.24%。依所從事之職業分，青年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占 28.16%為居第一位、「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25%居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7.25%居第三位。

(三) 青年失業率較全體平均失業率偏高，青年失業者以「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最多

101年青年失業人數為22萬1千人，占全體失業者的45.95%，平均失業率²為9.14%，高於整體失業率4.24%，其中以20歲至24歲組失業率13.17%為最高。如與國際比較，15歲至24歲青年平均失業率為12.66%，為全體平均失業率4.24%的2.98倍，其中男性12.69%，女性為12.63%，兩性在失業率上差異不大，與世界部分先進國家之差距為2至3倍一致（如表1）。

² 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15-29歲青年失業率(%)=15-29歲失業者/15-29歲勞動力*100%

表1 101年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之國際比較

(單位：%；倍數)

國家別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全體國民 (%)	4.24	4.35	3.25	5.23	8.07	7.24
15-24歲 (%)	12.66	8.12	8.99	11.71	16.18	14.28
差距倍數 (倍)	2.98	1.86	2.76	2.24	2.05	1.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人力資源調查；OECD統計網站（2012）。

青年失業者依教育程度分，101年以大學及以上占56.21%居第一位、高中職占29.86%居其次、專科占7.97%再次、國中及以下只占5.96%，此情形與我國近10年高等教育擴張，青年多選擇繼續升學有關。

(四) 青年失業原因以非初次尋職者較多，25歲至29歲平均失業週數高於全體平均週數

101年15歲至29歲青年失業原因中，以「非初次尋職者」占56.18%、「初次尋職者」占43.82%；青年失業者「非初次尋職者」原因中前三項分別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按平均失業週數觀察，101年15歲至24歲平均失業週數為17.99週，較全體失業者26.06週為少；但25歲至29歲組平均失業週數為29.69週卻略多於全體失業者。

(五) 找尋工作過程中，青年失業者未就業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最高；青年就業者轉業原因則以「待遇不好」最多

101年15歲至29歲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未就業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最高，占46.41%。進一步分析沒有工作機會原因係因工作性質及技術不合為主，分別占49.48%及44.33%。至於有工作機會未去就業原因則以待遇太低占44.64%為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占21.43%。

另外，15歲至29歲青年就業者於100年轉業原因以自願離職計21萬5千人為最多，占全體自願離職者49萬6千人之43.35%，青年自願離職原因則以待遇不好（占28.84%）、及想更換工作地點（占27.91%）為主。

（六）青年薪資雖隨著景氣而有增加；但漲幅不大，且因所在之產業及職業而有不同

98年約有32%大學以上畢業職場新鮮人的月薪在23,000元或以下，隨著經濟的復甦，此低薪人數比例下降，平均月薪亦從98年的24,972元增加至100年的26,255元。換言之，大學以上畢業職場新鮮人的薪資隨著經濟復甦而有些微改善。

另外，大學以上畢業職場新鮮人的薪資高或低是由所處產業與職業分布的不同所造成。以產業別分析，在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大學及以上程度職場新鮮人其薪資在23,000元以上比率較高；在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產業薪資為23,000元以上之比率較低。³就職業分佈而言，大學職場新鮮人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其領取23,000元及以上的比率較高。相反的，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有較高比率領取23,000元以下薪資⁴。

二、影響青年就業之內外在因素分析

探究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相關因素如下：

（一）高等教育擴張，受教期延長，青年延後進入就業市場

臺灣於84年學年度大學校院數僅60所，至94學年度增為145所，102年增為162所，10餘年間增加102所，大學錄取率由84年的44.31%，一路上升到98年的97.14%，102年為94.4%，意即原本每10人有4至5人可以進大學

³在高薪的製造業、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其薪資在23,000元以上及以下的比例分別為29.0%，5.3%，44.0% VS. 20.3%，3.7%，28.2%；在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薪資在23,000元以上及以下的比例分別為15.0%，4.0% VS. 28.8%，17.5%。

⁴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及服務與銷售人員工作，其薪資在23,000元以上及以下的比例分別為19.6%，29.3%，11.9% VS. 1.8%，10.3%，41.2%。

就讀，到幾乎人人都有大學可讀，大學畢業生人數也由每年12萬人增加到31萬人，大學不再是窄門，加上少子化及父母對小孩的期待，使得青年大多選擇升學，進而延後進入就業市場。而廣開大學的結果，學生平均素質降低，造成青年勞動力教育程度提升，但就業反而降低之情形，亦使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狀況逐年攀升，對國家發展的影響既深且鉅。

國內高等教育的擴張，不但對教育環境、人才培育造成許多衝擊，亦使就業市場隨之變化；惟此涉及國內教育政策及人才培育之重要方針，目前教育部已推動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機制，並著手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未來將可透過各部會合作以及教育體系全面提升各級教育品質，具體擬定各項協助措施，故不列入本方案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 青年職涯探索期延後，對職場認識不足，致職涯迷惘

青年多於畢業前夕才進行職涯規劃與尋職；惟臺灣目前高等教育擴充，青年受教年限延長，倘至大專或大學畢業前才開始瞭解產業世界、職場及職務內容，進而規劃職涯，實無法及時因應產業快速變動的職場環境。根據前青輔會 100 年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報告，大專校院有 45.8% 的在校生及 44.1% 的畢業青年表示，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不會再選擇目前就讀的科系，顯示仍有多數青年對於自己的職業生涯規劃尚不夠清楚。因此，若能及早進行職涯探索與規劃，將有助求職的準備。

(三) 工作技能與核心職能尚待加強

從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青年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之主要困難以工作性質及技術不合為主。此外，根據前青輔會 100 年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成效評估暨就業力調查顯示，我國企業界認為青年需改善的就業力包括良好工作態度、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穩定性及抗壓性等；而各國青年就業困難的問題包括工作技能的落差，數學與識字能力、工作態度、人際溝通、領導與被領導能力、團隊合作、工作

動力、自我紀律等職能也有落差(ILO,99 年),國內外所面對問題相當一致。

(四) 青年工作經驗不足與缺乏多元的工作價值觀念，不利就業

我國青年多傾向持續升學，學業完成後才尋找工作。但因在學期間缺乏打工、實習或職場體驗之經驗，甚少接觸勞動市場，不瞭解就業市場職缺供需狀況及職業內容，在選擇職業上易受一般社會價值觀念影響就業意願；復因初入職場多非屬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導致青年對工作要求比較高，容易傾向不願屈就，或不願面對問題解決困難，導致轉職情形較為頻繁。

(五) 青年人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

根據教育部統計，89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的大學畢業人數由 12 萬人成長至 31 萬人，目前新進青年勞動力已大多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101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空缺人數 17 萬 6 千人，其中廠商空缺人力所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最高，顯示青年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存有結構性落差，造成部分青年在就業機會有限的狀況下任職於僅須高中職教育程度之職缺。

國內青年「過度教育投資」、「就學時間過長」，一路升學，造成供需失衡，因此青年可先工作一段時間再決定是否進修；惟有落實終身學習制度，才能解決產學落差與勞動力短缺問題。

(六) 全球化衝擊，產業結構失衡影響青年的就業率與低薪化

就產業面來說，我國製造業受代工影響，毛利偏低，加以「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經營模式，使得工作外移。再者，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用人精簡，且多希望進用具工作經驗者。另近 10 年來由於勞動意識高漲，資方遂以不調薪、改變薪資結構或使用勞動彈性化等方式控制成本，進而產生失業率攀升與凍薪之情形。另因大專以上畢業生人數比

率大增，造成青年期待與實務之落差，影響就業穩定度，至每年投入職場的 30 萬大專畢業生，讓捉襟見肘的情勢更加複雜。

(七) 鼓勵青年冒險及就業移動等誘因不足

由於全球化的衝擊及產業變動快速的情況下，先後產生由產品/服務/資訊跨國的移動，至資本跨國的移動，再出現勞動力跨國的移動；而囿於區域經濟建設未完備，導致創造就業機會在區域間的分布也不平衡。另臺灣因為少子化及父母社會價值觀念，青年多在過度保護下成長，致青年較缺乏冒險、跨域移動的勇氣與能力；又求職過程中有工作機會卻因地點不理想而未去就業約 2 萬 4,000 人(占 21.43%)，亦顯示空間移動就業力不足的青年較難找到合意、適當的工作。

(八) 大學及以上失業青年所占比例仍高，青年自信心缺乏更難找到工作

以失業週數超過 52 週者界定為長期失業者，101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長期失業者平均為 2 萬 6 千人，占全體的 33.77%。按青年的教育程度分，大學及以上為 1 萬 6 千人占青年長期失業者的 61.54%，高中職為 7 千人占 26.92%，專科為 2 千人占 7.6%，國中及以下為 1 千人占 3.8%。青年若長期失業，可能導致就業力日益降低，更缺乏自信和適應環境能力，因此對年輕族群的社會性退化現象亦不容忽視。

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

為協助青年在職涯歷程中兼具彈性、創新與職能轉換能力，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勞動環境，本方案透過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友善勞動環境，以協助就業為目標，加強就業促進服務，規劃促進就業策略：

一、完備職涯探索工具、精進職涯專業知能，落實職涯扎根效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建置職涯輔導工具及提升職涯輔導人員專業性有其必要性，故建置臺灣職涯發展資訊系統，完備職涯探索

工具；規劃完整的職涯輔導/就業服務專業課程，提升學校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與學校就業服務體系合作機制，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二、培養青年共通核心職能，並規劃多元、彈性、自主的訓練計畫，提升青年就業力及職涯轉換能力

依青年職涯發展階段及職涯規劃方向，設計各種提升專業職能與共通核心職能的活動或課程，提升青年就業力。依據各項工作職能，設計全套或可搭配組合的訓練方案，提供自主選擇之訓練課程，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強化跨域整合能力，以利職涯轉換與精進。

三、協助青年積極參與職場體驗，增進就業媒合機會

協助青年透過學校或機構轉介之機會，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實習、工讀及職場體驗，及早認識職場，累積工作經驗，並建立正確的工作價值觀，增加未來受僱機會；或參與各式徵才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提升就業媒合機會。

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

辦理商圈輔導業務，透過推動各項商圈輔導工作，促進地方商業之活絡，以維持經濟穩定發展，並藉以穩定及帶動商圈就業人數；促進輸出拓展國際市場，鼓勵投資推動建設，調整國內產業失衡，推動產業人才發展，減少人才供需落差，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推動產業多元創新，創造附加價值，協助產業升級，帶動經濟成長。

五、建構實現青年創意、創新及創業行動輔助平臺

青年創意、創新及創業行動輔助平臺，已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的重要策略；惟因經濟部已著手規劃青年創業專案及平臺，故本方案不再重複列入具體措施。

六、強化青年跨域移動就業之誘因，排除就業障礙

配合政府施政方向，扶植在地特色產業發展，協助偏鄉地區改善產業環境，並依職類、工作職缺及工作地域等因素綜合考量，規劃跨域就業補助方案及海外就業服務，以排除就業障礙。

七、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積極提供職涯諮詢與心理支持的同時，鼓勵並協助其接受養成職業訓練，習得就業技能，並輔導其進入企業或社區服務的工作，避免成為怯志工作者。

肆、重點工作及具體措施

本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推動下列各項措施計畫：

一、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

透過完備職涯探索工具、精進職涯輔導專業人員專業知能，配合職涯輔導活動辦理，協助青年進行職涯探索，並建立職涯發展觀念，協助青年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一) 職涯輔導系統或工具建置

- 1、建置職業訊息系統與職業心理測驗線上評量工具。(主辦：勞動部)
- 2、編修或購買職業心理測驗、職業訓練評估工具及建立運用制度。(主辦：勞動部)

(二) 職輔人員專業培訓

- 1、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

標，鼓勵大專校院建置生（職）涯輔導機制。（主辦：教育部）

2、提升所屬就業服務機關(構)人員職能。（主辦：勞動部）

3、引導產業界參與職能基準之建立以培育技職人才。（主辦：勞動部，
協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1、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主辦：教育部）

2、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主辦：教育部）

3、推動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中程計畫。（主辦：原民會）

4、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就業服務。（主辦：勞動部）

5、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計畫。（主辦：勞動部）

6、辦理校園職涯諮商師駐點計畫。（主辦：勞動部）

二、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強化跨域職能轉換能力

強化青年個人共通核心及專業職能、提升個人專業價值係能否為企業所用之重要關鍵，故結合學校與產業，設計各種提升專業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的活動或課程，及推動自主選擇之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

（一）推動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與活動

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主辦：教育部）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主辦：勞動部）

3、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之國際化課程。（主辦：勞動部）

（二）加強工作技能訓練或課程

- 1、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主辦：原民會)
- 2、辦理農民學院訓練。(主辦：農委會)
- 3、辦理中高階物流人才培訓。(主辦：經濟部)
- 4、辦理連鎖業經理人才企業內訓課程。(主辦：經濟部)
- 5、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主辦：勞動部)
- 6、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主辦：勞動部)
- 7、辦理明師高徒計畫。(主辦：勞動部)
- 8、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主辦：勞動部)
- 9、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主辦：勞動部)

三、促進職場體驗

提供青年各種實習、工讀與職場體驗的管道，透過與職業世界接觸，增加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能力。

(一) 推動產學訓合作

- 1、規劃辦理產業學院。(主辦：教育部)
- 2、推動產業碩士專班。(主辦：教育部)
-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專班。(主辦：教育部)
- 4、辦理產學攜手計畫。(主辦：教育部)
- 5、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主辦：教育部)
- 6、辦理建教合作班。(主辦：教育部)
- 7、推動實用技能學程。(主辦：教育部)
- 8、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主辦：教育部)

- 9、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主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 10、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主辦：勞動部)
- 11、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主辦：勞動部)

(二) 提供青年實習、工讀或職場體驗

- 1、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主辦：教育部)
- 2、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主辦：教育部)
- 3、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主辦：教育部)
- 4、協助青年至社會福利產業體驗學習。(主辦：教育部)
- 5、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主辦：教育部)
- 6、推動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計畫。(主辦：經濟部)
- 7、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方案。(主辦：原民會)

四、透過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

(一) 改善國內產業環境與協助產業升級

- 1、鼓勵自由經濟示範區內廠商進用經適性推介求職者。(主辦：勞動部；協辦：國發會)
- 2、研究規劃產業園區強化生活機能之可行性。(主辦：經濟部)
- 3、輔導傳統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吸引青年人進入就業。(主辦：經濟部、勞動部)

(二) 協助產業發展

- 1、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主辦：原民會)
- 2、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主辦：農委會)

3、獎勵水產海事相關校院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主辦：農委會)

4、辦理商圈競爭力深植計畫。(主辦：經濟部)

五、提供創業服務

經濟部已著手規劃青年創業專案及平臺，故本方案不再重複列入具體措施。

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

加強學校與政府部門合作機制，建置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臺，提供充分的就業服務資訊，運用促進就業工具，增進青年進入職場之媒合管道。

(一) 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網站與管道

1、建置青年職場體驗資訊平臺(RICH 職場體驗網)。(主辦：教育部)

2、建置「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頁。(主辦：外交部)

3、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主辦：勞動部)

4、因應募兵制，強化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職能準備及就業服務輔導活動。(主辦：勞動部、國防部、輔導會)

5、設置青年就業專櫃及建置青年就業服務資訊平臺，提供一案到底及完整資訊之就業服務。(主辦：勞動部)

(二) 強化學校與職場之就業接軌

1、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主辦：原民會)

2、辦理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及追蹤輔導機制。(主辦：勞動部；協辦：教育部)

3、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主辦：勞動部)

4、運用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青年適性就業。(主辦：勞動部)

(三)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

1、推動缺工就業獎勵。(主辦：勞動部)

2、辦理跨域就業津貼。(主辦：勞動部)

3、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主辦：勞動部)

七、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

提供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津貼、職業訓練，並輔導進入社區或企業工作，協助待業青年獲得穩定就業機會。

(一) 心理支持

1、提供個人職涯諮詢服務。(主辦：勞動部)

2、提供心理支持服務。(主辦：衛福部)

(二) 職業訓練

辦理待業者職前訓練。(主辦：勞動部)

(三) 就業協助

辦理僱用獎助措施。(主辦：勞動部)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彙整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等 11 個機關(單位)，共 64 項計畫，涵蓋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排除就業障礙、待業青年就業

服務等面向，尤其加強與學校體系合作，並著重青年離校前之職涯扎根、態度培養、職場體驗等基礎建立輔導服務。103 年投入 4,638,595 千元，104 年投入 4,622,200 千元，105 年投入 4,754,971 千元，3 年共投入 14,015,766 千元，3 年預期績效如下：

一、產出(output)

- (一)強化職涯扎根諮詢輔導：3 年預計服務 6,348 千人次。
- (二)提供職(培)訓服務：3 年預計職(培)訓 65 千人次。
- (三)提供職場體驗：3 年預計提供職場體驗 353 千人次。
- (四)協助改善工作環境：3 年預計輔導 260 家企業。
- (五)促進就業服務：3 年預計服務 900 千人次。

二、結果(outcome)

協助青年就業人數：3 年估計 15 萬人次。

三、社會影響(impact)

- (一)落實青年職涯扎根，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強化就業準備。
- (二)培養青年良好工作價值觀及正向工作態度。
- (三)協助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就業技能，促進青年適性及穩定就業。
- (四)輔導傳統產業建構合宜工作環境，吸引青年投入就業。

陸、實施期程

自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柒、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本方案 3 年投入經費計 14,015,766 千元。
- 二、各主辦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內年度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捌、方案執行與管考

- 一、本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分別擬訂措施或作業計畫，自行納入年度預算，並負責推動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本方案執行初期，由勞動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相關議題執行情形進行討論與問題解決。
- 三、各部會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填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並副知各部會；另並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政府施政方向及國際貿易協定影響等，滾動調整本方案內容。

玖、附件

101年人力資源統計15-29歲摘錄整理表（單位：千人）

項目別	全體人口 總計	15~29 歲 合計	15~24 歲			25~29 歲	
			計	15~19 歲	20~24 歲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19,436	4,727	3,071	1,604	1,467	1,656	
勞動力人口	11,341	2,415	893	136	758	1,522	
就業者	10,860	2,194	780	122	658	1,414	
失業者	481	221	113	13	100	108	
勞動力參與率(%)	58.35	51.08	29.08	8.69	51.65	91.87	
失業率(%)	4.24	9.14	12.66	9.8	13.17	7.08	
就業者行業	農業	544	27	9	2	7	18
	工業	3,935	769	230	27	203	539
	服務業	6,381	1,398	540	93	447	858
就業者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22	7	0	0	0	7
	專業人員	1,244	286	59	1	58	2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50	378	80	1	79	298
	事務工作人員	1,222	333	108	8	100	22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119	548	284	69	215	26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95	22	7	1	6	15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408	618	240	41	200	377
就業者從業身分	雇主及自營作業者	1,795	57	10	1	9	47
	無酬家屬工作者	570	84	31	7	24	53
	受僱者	8,495	2,053	739	115	624	1,314
就業者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268	115	44	12	32	71
	高中職	3,674	699	315	78	237	384
	大專及以上	4,918	1,380	421	32	389	959
失業者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3	13	7	3	4	6
	高中職	162	66	40	9	31	26
	大專及以上	236	141	65	1	64	76
失業率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52		14.65	20.61	12.19	7.23
	高中職(%)	4.22		11.33	10.41	11.63	6.28
	大專及以上(%)	4.58		13.42	3.34	14.17	7.39
長期失業者（失業53週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週)	26.04	23.18	17.99	14.82	18.41	28.62
	長期失業者人數	77	26	6	0	6	20
失業原因	初次尋職	105	97	65	7	58	32
	非初次尋職	375	124	48	6	42	76

備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失業者單位原為「人」，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千人」。